

2023年装饰工程施工方案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汇总8篇)

方案是从目的、要求、方式、方法、进度等都部署具体、周密，并有很强可操作性的计划。方案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以下是小编给大家介绍的方案范文的相关内容，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装饰工程施工方案篇一

承包方：____(乙方)：_____

本工程设计师：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施工队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工程概况

1.4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报价单和图纸)

1.5工程承包，采取下列_____种方式：_____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1.6工程期限_____日(以实际工作日计算)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首期工程款到位的第三天为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7 合同价款

(2) 报价单与材料质量标准、制安工艺配套编制共同作为确定工程价款的根据。

第二条 施工图纸

2.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需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由乙方保管图纸，甲方可随时向乙方索取。

2.2 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三条 甲方工作

3.1 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3.2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电和冬季供暖。

3.3 负责办理物业管理部门开工手续和应当由业主支付的有关费用。

3.4 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3.5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3.6不得为下列行为：_____

(1)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在室内铺贴一厘米以上的石材、砌筑墙体、增加楼层荷载。

(4)破坏厨房、厕所地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5)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3.7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甲方应当负责配合乙方做好保卫及消防工作。

3.8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监督，参与工程材料的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第四条 乙方工作

4.1严格执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_____

(1)无房无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2)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4.2甲方为少数民族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尊重其民族风俗习惯。

第五条 工程变更

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有合同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工程变更协议，作为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为了避免甲乙双方不必要的纠纷，乙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口头承若不予承认，请甲方不要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任何口头承诺。

第六条 材料供应

5.1按由乙方编制的合同家装《工程材料明细表》所约定的供料方式和内容进行提供。

(1)应当由甲方提供的材料，甲方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2)应当由甲乙提供的材料，乙方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

(3)如一方对对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要进行检测的，检测费用由其先进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最终由对方承担。

第七条 工程延误

7.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工期应当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乙方春节放假期间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形；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4)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5)因甲方负责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7.2施工过程中凡由甲方指定材料供应商的情况，材料发生质量问题，材料运费、退货换货，以及因此延误工期，均由甲方承担责任，凡由乙方提供材料，发生上述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质量标准

在竣工验收时双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时，应当申请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已认证；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申请方垫付，并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第九条 工程验收

9.1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1)材料验收；

(2)隐蔽工程验收；

(3)竣工验收。

9.2工程完工后(不含最后成品安装)，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三日内检验验收，验收合格后，结清尾款，签署保修单，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施工部分的水电改造图，双方办理移交手续，如进行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将房间打扫干净、无施工余料，无业主自制的装饰品和家具等污染源，自然通风至少七天，方可进行检测。

9.3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或更换门锁，视同验收合格，从入住或更换门锁之日起，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9.4本工程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室内装饰装

修工程保修期限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透工程保修期限为五年。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0.1 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下列表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_____

支付期数

支付时间

工程款支付比率

应支付金额

首期款

开工三日前

60%

中期款

工期过半时

35%

尾期款

竣工验收合格

5%

10.2 物业管理押金由甲方支付，关于合同所涉及的各项款项，

包括定金、首付款、中期款、尾期款支付成功后，均由公司给您提供专用收据，切记不能将现金交给工地工人、工长及公司其他无权收款人员，否则，由甲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10.3工期过半时，甲方必须交纳工程中期款，若迟延付款，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0.4工程验收合格后，结清尾款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10.5甲方结清尾款后，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并于7日内乙方申请办理家装工程保修手续，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保修的权利。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首付款、中期款或尾期款，每延误一日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1%的违约金。

11.2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对不合格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修理，因返工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乙方支付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1%的违约金。

11.3本合同生效后，受法律保护，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解除本合同，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附则

13.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双方可以另行签订协议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签订的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3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甲方：____ 乙方：____

法定代表人：____

电话：____ 电话：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____

附表一 工程报价单

附表二 工程设计图纸

附表三 工程变更单

附表四 隐蔽工程验收单

附表五 工程竣工验收单

附表六 家装工程保修单

装饰工程施工方案篇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作内容

1、承包方式：

2、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第二条 甲方工作

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 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变更、手续和其它事宜。

第三条 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作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第四条 工期

1、本工程从20xx年7月10日至20xx年8月15日共计35天。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需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同意由连云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3、乙方要做安全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附则

1、本合同共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2、本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装饰工程施工方案篇三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山东省建设工程合同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

1.4 承包方式:

1.5 工期:本工程自 年 月 日开工,于 年 月 竣工。

1.6 工程质量: 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预算清单作为合同附件)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3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 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3条 乙方工作

3.2 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电话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4.2 非因甲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3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

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隐蔽工程验收:

(1) 工程具备隐蔽验收条件前,乙方需自检合格并于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包括隐蔽验收的相关资料)通知甲方签字确认。

(2) 经验收合格,甲方代表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若甲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48小时内未到场验收,则视为合格。

(3)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剥露,并在验收后重新隐蔽或修护后隐蔽。若检查不合格,按公司制度执行处罚。

(4) 因隐蔽验收不合格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拖延均由乙方承担。

5.3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4 工程竣工后,乙方书面报告申请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报告5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

(1) 暂定价格：（见预算）

(2) 竣工结算：按预算单价，如清单中没有的，甲乙双方协商定价，以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3)，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材料进场)付款 %，中期付款分批支付，每 天付款一次，支付总工程量的 %，工程完工付至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 %，质保期为一年，一年期满后 一次性结清。

6.2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结清工程款。

第7条 有关质保期内的维修约定

7.1、保修范围：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利造成工程范围内各部位、部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7.2 保修期限：从交付之日起计算，装饰工程保修期限为贰年。防水工程保修期为伍年。

7.3 保修费用：工程中已含保修费用，乙方收到通知后在约定时间24小时内给人修理，否则甲方有权通知其他单位进行修理。其发生费用从乙方保修费中扣除，并按甲方的工程制度进行相应处罚。

7.4 材料采购与检验：

a 甲方采购的材料或设备到场，乙方派人与甲方代表一起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坏或丢失，

由乙方承担赔款。

b 乙方采购的材料到场，乙方需将材料检验报告、合格证、环保证明文件(一份原件三份复印件)等书面报批甲方代表，同时派人与甲方代表共同对到场材料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设计、规范及封样材料要求的材料，不予进场。乙方应重新采购并报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如遇上述情况发生，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负责赔偿。

8.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9.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第10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0.1 本合同签订前，甲、乙双方就本工程的有关约定事项，未经本合同确认的，一律无效。

10.2 本合同签订后，有关合同条款的变更应订书面补充协议，并报原审查、鉴证单位备案后生效。

10.3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11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12条 其它约定

因现有施工图部分节点及材质不明确，故所有工程量以清单单价为准，本工程灯具只包含筒灯、射灯、灯带。工程量按实结算。

装饰工程施工方案篇四

甲方：

乙方：

乙方()认可与甲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的《精装修成品房装修材料确认书》，对其中的材料设备和装饰内容再次确认无误，并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为满足乙方对住宅装饰的个性化要求，同意乙方与装饰公司协商，对原有装饰设计进行个性化修改。乙方提出的所有装饰修改内容，不构成对双方已签订的《精装修成品房装修材料确认书》的否定。

2、乙方可以提出工作、工序和材料设备的变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与装饰公司协商，单独结算；所产生的质量和保修责任，由乙方和装饰公司协商并订立相关合同。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不得低于___市房地产管理局发布的《___市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行业规范》，甲方对因此而引起的质量异议与质量问题不负任何责任。

3、因乙方对装饰内容的修改而造成的工期延误，致使住宅装修工程未能如期交付的，甲方可以延长交房日期；乙方负有不得影响整幢大楼和小区如期交付的义务，如因乙方的修改方案而影响其它业主正常使用住宅的，乙方应当排除障碍或恢复原状，如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4、乙方所有相关的个性化装饰修改，必须符合建设部颁发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不得擅自更改以下部位：

- 1、住宅的外窗；
- 2、住宅外墙，以及有关影响建筑立面的任何修改；
- 3、室内所有垂直管道及排风竖井；
- 4、住宅的进户门；
- 5、影响建筑安全性的承重结构；
- 6、阳台的扶手栏杆；
- 7、移动更改或者扩大厨房卫生间的位置及面积；
- 8、未经设计认可的，在楼板上增加的非轻质墙体或隔断；

双方已经认真阅读以上内容并经确认无异议，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将作为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商品房购房合同》的补充，并与购房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处）

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装饰工程施工方案篇五

根据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_____装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装饰总面积□_____ m□

二、工程内容及做法：以报价单为准；

三、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不包括主材；

四、工程承包总造价为：_____，不含税金；

五、甲方应给乙方创造施工条件：

(1)、乙方进工地前甲方必须达到施工条件；

(2)、工程用水电必须到位；

(3)、甲方必须配置一名工程管理人员，协调管理；

六、本工程工期为：_____

八、由于工程变更或停工，工期要适当协商延长；

九、乙方施工准责：

(2)、严格遵守甲方的一些要求和规定；

(3)、工地保证做到整洁、干净、文明施工；

十一、如果工程变更和增项，双方必须书面协定；

十二、乙方不负责工程用水、电及垃圾清运等费用；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同意签字后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装饰工程施工方案篇六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

1.4 承包方式：

1.5 工期：本工程自 年 月 日开工，于 年 月 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天, 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份, 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 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 监理公司任命 为总监理工程师, 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 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份。

2.4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6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

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

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种：

(1) 固定价格。

(2) 固定价格加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3)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

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竣工结算时一次结清。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天内，结清尾款。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一)，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应禁止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 %支付滞纳金。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元，作为奖励。

9.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除按本合同5.2款增加优质价款外，甲方支付乙方 元，作为奖励。

9.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2.2 本合同正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附件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2) 工程项目一览表

(3) 工程预算书

(4) 甲方提供货物清单

(5) 会议纪要

(6) 设计变更

(7)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码: 邮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装饰工程施工方案篇七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 电话: 传真: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 电话: 传真: 资质等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全国室内装饰设计单位、施工企业管理规定》、《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

范〔gb50210-20xx〕〔全国室内装饰行业管理暂行规定〕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qb1838-93)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预算报价(详见预算明细表)

第二条 施工工期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工程开、竣工日期如下：

2.1 开工日期为： 年 月 日

2.2 竣工日期为： 年 月 日

2.3 总施工日期为 天。开工日期如有变化以甲方签字认可的开工日期为准，但总日历工期不变。若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无法施工(包括停电、停水、设计变更等)，工期顺延。

第三条 承包方式 资质证书号：

3.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2 工程主要材料乙方自购。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包干价万元，按图纸施工内容施工，超出图纸范围据实结算。

第五条 支付工程款的比例、金额、时间：

5.1 签订合同时付款元，封顶付款 元，竣工结算付款 元。

第六条 工期顺延

对以下原因造成开工、竣工日期的延误，经事实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6.1 因变更设计施工图纸、材料材质而不能施工；

6.2 因甲方原因而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

6.4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

6.5 因甲方资金拨付的原因；

6.6 经甲方同意的其它情况。

第七条 工程管理及质量验收

7.1 工程质量评定仲裁部门：武汉市室内装饰行业管理办公室。

7.2 人工管理：施工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装饰工程验收标准及规范施工。主要施工人员须具有较高装饰工程施工技术。主要工种必须具备专业操作资格证。

7.3 材料管理：

(1) 乙方进场的材料必须与甲方认可的材料品种、规格、品牌一致、不得以劣充优。如经甲方管理人员检查发现不一致，乙方应无条件将材料退出场地。

(2) 主材价格签证：乙方需提前填写主材价格申报表给甲方，

甲方对材料报验审批时间为48小时，48小时内甲方未签字确认或未拿出审批意见，乙方将视同甲方已认可主材价格申报以表中内容(即：材料采购数量、损耗、单价)。乙方在甲方签字确认主材价格申报表的当月，即组织订货。如乙方无法接受甲方确定的主材单价，应及时与甲方沟通，由甲方自行购买或由甲方提供采购渠道。

(3)甲方承担逾期审批给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等责任。

7.4 现场其它签证：乙方在施工前按实际情况填写工程量签证单，甲方在接到乙方工程量签证单48小时内到现场核实情况，48小时内甲方未签字确认或未提出异议，乙方将视同甲方已认可工程量签证单的数量、价格。乙方可进行继续施工或有权停工待甲方代表在工程量签证单上补签确认，其停工责任由甲方承担。

7.5 质量验收：除工序质量按以上要求控制外，主要部分工程质量须按照装饰工程验收标准及规范进行验收，最后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7.6 施工期间，甲方有权随时抽查施工现场，乙方必须配合。

第八条 甲方责任义务

8.1 甲方任命管理工作，负责施工方案、材料报验，工期顺延，工程变更等的审批及签证，负责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整体工程的验收及签证等，甲方代表在其职责范围内的任何签证甲方均予认可。

8.2 提供施工所需的电源、水源、施工现场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负责办理正常的施工手续，包括装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城建环卫、消防市政等有关手续，按国家规定标准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费用。如工程确需拆改原建筑物结构、设备

管线、消防设施等，则由甲方负责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8.3 负责按合同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认可进场的材料，为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提供条件。

第九条 乙方职责

9.1 乙方指派为驻施工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甲方签字认可的施工图内容精心组织施工。乙方若确须更换现场代表，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及义务，不得借故变更。

9.2 负责按施工及验收规范操作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进度、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因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而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9.3 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按要求填写隐蔽工程验收报告及有关验收必须的工程资料。工程竣工后，负责按要求提供本工程的竣工资料给甲方。

9.4 材料进场前向甲方提交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详细清单。主要材料提交样品及合格证、检验报告以便检查验收。

9.5 负责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住宿、及有关对外协调的费用(包括暂住证、外来劳动管理费等)，负责办理工程正常施工的有关手续，费用规定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条 工程设计变更处理

甲乙双方应按审定认可的设计施工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设计方案。如需变更设计按以下原则办理：

10.1 乙方若对装饰设计进变更，须经甲方同意，由甲方按规

定程序审批。

10.2 甲方对乙方所作的装饰设计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发生变更，由甲方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没有变更通知的，乙方有权拒绝变更施工。

10.3 乙方已经或正在施工的工程，甲方若变更设计应及时通知乙方。由于甲方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甲方予以确认，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中，甲、乙双方可协商或调解解决。如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否则因一方违约不能履行，违约方承担一切损失。如需解除或终止全部合同，双方认同后方可书面签订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协商其他事项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或按协商后的意见办理。

13.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保修期内有关保修条款生效，其余条款终止，保修期满后全部条款终止。

13.3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3.4 本合同文件包括以下附件：图纸、预算报价。

装饰工程施工方案篇八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合同法》、《建筑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装饰工程的有关事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绵市部龙门镇中脊村、实有面积按租赁合同实测为准。

2、工程造价：约 仟万、按09省建定领取费，按一级企业取费标准计费，结合地材调差(最终以实际结算审计为准)。

3、工程承包方式：议标、双方商定由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和设备。

4、有效工期六个月。

开工日期：由双方具体商定，以甲方书面通知入场为准计算工期。

5、项目内容：艺术品博物馆：中国诗歌节陈列馆，川剧脸谱服装陈列馆、书画展厅、影楼、茶庄、客栈、家俱、小商品、游乐园、餐饮娱乐服务业等。

二、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乙方提供的材料：报价单需注明品质、单价以现场监理签字为准，详见付附表(注明品牌、规格、质量)。

2、乙方采购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项目的装饰，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和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 方委托设计。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4、在施工过程中，用户叫甲方提出设计修改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共同确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

5、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保管好施工日志。

6、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担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约定：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

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双方即时配合职能部门处理。

五、其它事项：

1、甲方工作：

(1)甲方应在开工前十天，向乙方提供施工设计图纸(方案图)光盘，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应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作好水电起止记录。

(2)做好施工中因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计管线，现场负责人到所在地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門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增减工程量以用户意见为准。

(4)甲方应指派两人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作好记录签字。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相关问题。对其行为乙方应予以认可。如更换人员，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现场交底在入场前，编制好施工方案，提交绩信标书、技术标书和商务标书。

(2)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物业管理部門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各种共用设备管线。

六、关于工程款价款结算及装修项目履约金的交纳与退还的

约定：

1、工程款付款方式：乙方进场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启动资金20%作为材料款。甲方按乙方每月已完工程量计价后，下月五号前支付80%的工程款，如到时甲方不能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停工并结算所有工程款后，立即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面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甲方付清乙方所欠工程余款(留保修金5%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2) 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方式：

签约时乙方按总造价的3%支付该项目履约金。

该履约金在工程量完成50%时，甲方退还乙方全额履约金。

注：

1、如工程施工发生项目或单价变更，各阶段工程款应进行相应调整。

2、工程保修期一年，甲、乙双方方能签订《工程保修单》(详见附件五)，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前掌之日起算。

七、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甲方应按当地无误工标准补偿乙方入场后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必须在7日内书面通知乙方进场施工。如违约方7日内不能进场施工，违约方支付守约方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4、若甲方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担责任。

5、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八、纠纷处理方式：

1、若履约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

2、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绵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要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认可后，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结清费用。

十、其他约定

1、合同不得转包、分包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实施时补充完善。

3、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签字生效，具有法律效力，同时进行合同鉴证。

甲方单位： 负责人： 电 话： 鉴证单位：

乙方单位： 负责人： 电 话：

年 月 日